

#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為配合本行信用卡業務發展計畫，茲變新年費及部份信用卡約定條款，變更內容及生效日詳如下表說明。

如您不同意變更之信用卡相關條款，請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為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 年費異動對照表

卡別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豐盛御璽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3,600、附卡 NT\$ 1,000</li><li>●免年費標準：本行月均額平均達 200 萬或年消費滿 20 萬 (正附卡合併計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3,600、附卡免年費</li><li>●免年費標準：本行月均額平均達 200 萬或年消費滿 20 萬 (僅計算正卡)</li></ul>
豐利御璽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2,000、附卡 NT\$ 1,000</li><li>●免年費標準：年消費滿 6 萬或消費次數達 12 次 (正附卡合併計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2,000、附卡免年費</li><li>●免年費標準：年消費滿 6 萬或消費次數達 12 次 (僅計算正卡)</li></ul>
金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2,400、附卡 NT\$ 1,200</li><li>●免年費標準：年持卡消費至少 1 次 (正附卡合併計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2,400、附卡免年費</li><li>●免年費標準：年持卡消費至少 1 次 (僅計算正卡)</li></ul>
普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1,200、附卡 NT\$ 600</li><li>●免年費標準：年持卡消費至少 1 次 (正附卡合併計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年費：正卡 NT\$ 1,200、附卡免年費</li><li>●免年費標準：年持卡消費至少 1 次 (僅計算正卡)</li></ul>

\* 年費異動生效日期：2017/11/06

##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異動對照表

※ 本次變更調整含部分新增條款，完整版約定條款之條號將依序調整；本次修訂通知為使修訂內容清楚對照，故延用原約定條款之條號。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新增條款) 保證人	(新增條款)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於受理書面申請時，得要求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覓保證人作保。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及保證人並同意星展（台灣）得向有關機構申請或查閱其相關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中心、徵信組織交換或互相查詢其消費、付款等相關記錄。保證人對於持卡人應付之款項及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所應履行之一切義務，負保證責任，並同意保證人如欲退保，應向星展（台灣）辦妥書面退保手續後，保證責任方終止，惟終止契約前所應負之保證義務仍須繼續履行。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九條 特殊交易	(新增條款)	<p>三、依據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持卡人提供卡號、卡片效期及 / 或卡片背面檢核碼等資訊予商家交易時，卡片效期未必為必要檢核欄位，特別在重複發生之預先授權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可能發生持卡人不欲繼續之交易卻繼續扣款，或持卡人欲繼續之交易因卡片效期已過扣款失敗的情況 (依個案及信用卡國際組織隨時修訂之規則而定)。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如持卡人預先授權商家扣款但嗣後不同意繼續扣款或擬終止重複發生之交易，無論該卡片是否已屆效期，請務必通知商家停止扣款並保留證明。持卡人亦應隨時確認重複發生之交易在每次扣款時卡片仍在效期內，俾免因可能發生之拒絕交易影響個人權益。持卡人對於怠於通知所生之款項對本行仍有支付義務，但如有民事爭議，可另行向商家主張權益。</p>	2017/11/06
第十條 預借現金	<p>一、自西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 (含) 起獲星展 (台灣) 核卡之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星展 (台灣) 將不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西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獲星展 (台灣) 核卡之原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星展 (台灣) 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 (台灣) 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五 (2.5%) 加新台幣一百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 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 (預借現金金額 × 2.5%)】，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p>	<p>一、自西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提供星展 (台灣) 核卡之持卡人預借現金之服務。持卡人須依星展 (台灣) 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 (台灣) 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五 (3.5%) 加新台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 新台幣壹佰元整 + (預借現金金額 × 3.5%)】，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 (台灣) 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2017/11/06 註： 本行於生效日 (2017/11/06) 起恢復提供預借現金服務，惟使用「預借現金 (包括分期預借現金)」之本金及其手續費與利息，將不列入信用卡現金回饋計算範圍。2013/10/1 前獲本行核卡之持卡人原持有本行預借現金之密碼將於 2017/11/03 失效，請持卡人於 2017/11/06 日起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新密碼。</p>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十條 預借現金	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如原持卡人依第十九條約定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而以新卡與本行進行交易者，原持卡人同意本行就新卡不提供預借現金之功能，原卡預借現金服務即行終止。		2017/11/06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p>一、持卡人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星展(台灣)催收方式辦理外，星展(台灣)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星展(台灣)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星展(台灣)負擔。</p> <p>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次每帳款期間收取新台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p> <p>(新增條款)</p>	<p>一、星展(台灣)得依據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歸屬持卡人帳務。持卡人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星展(台灣)催收方式辦理及本條第六項約定之情形外，星展(台灣)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星展(台灣)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限已申請電子帳單者)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應由星展(台灣)負擔。</p> <p>三、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一個月之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一個月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月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豐盛御璽卡免收)。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帳單恕無法提供。</p> <p>六、若持卡人於本期帳單日前(含)未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交易亦無繳款行為且當期帳戶消</p>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新增條款)	費餘額為零，縱其信用卡帳戶內仍有溢繳款，星展(台灣)亦不再寄送信用卡帳單直至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有新增交易。若持卡人欲退回帳戶內溢繳款，可洽詢星展(台灣)辦理退回。溢繳款退回作業費參照星展(台灣)信用卡各項費用計費說明。	2017/11/06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p>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台幣一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台幣一百元)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p> <p>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台灣)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或各國國際組織所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以釐清交易之爭議。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p> <p>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台灣)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等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台灣)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星展（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持卡人全數清償該帳款之日止，按日依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星展（台灣）。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星展（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或主張仲裁時，持卡人於受星展（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日依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星展（台灣）。	2017/11/06
第十四條 繳款	<p>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p> <p>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自結帳日後入帳之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十（10%）加計前期累計未繳應付帳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五（5%），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含預借現金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帳款之總和，分期每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總金額如低於新台幣一千元，以新台幣一千元計。</p>	<p>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若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拒付時，星展（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作業處理費。</p> <p>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 1-5 項之總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 A. 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B. 前期末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之百分之五。前兩項合計最低為新臺幣伍佰元，如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則交易金額全數計收。</li> <li>2.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此項須一次繳納完畢，不得使用循環信用）。</li> <li>3. 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li> </ol>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十四條 繳款		<p>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p> <p>4. 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 (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p> <p>5 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p> <p>* 若上期帳款未清償，則其最低應繳金額應併入當期新增之最低應繳金額計算。</p>	2017/11/06
	<p>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p>	<p>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計入循環信用之本金 (包含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及輕鬆轉餘額代償分期專案款項、申購定期定額基金之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p>	
	<p>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持卡人後續須給付星展 (台灣) 之應付帳款。</p>	<p>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之；若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 (台灣) 之應付帳款 (含費用)。於持卡人申請退回前，其餘款得由星展 (台灣) 先暫時無息保管。持卡人申請退回時，星展 (台灣) 得向持卡人收取退回手續費新臺幣捌拾元。</p>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8.63%至15%，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7月1日)。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5.99%至15%，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	2018/02/01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退貨交易不再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但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新增條款)	七、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2017/11/06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新增條款)	四、持卡人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須換發新卡者，星展（台灣）得收取晶片信用卡製卡手續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2017/11/06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p>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li> <li>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li> <li>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li> <li>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li> </ol>	<p>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li> <li>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li> <li>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li> <li>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li> </ol>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p>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li> <li>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li> <li>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li> <li>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li> <li>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li> <li>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li> <li>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li> </ol>	<p>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p> <p>7. 星展（台灣）為保障持卡人權利，發現有合理之理由認定有消費異常或其他類似情形時。</p> <p>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li> <li>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li> <li>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li> <li>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li> <li>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li> <li>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li> <li>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li> </ol>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8. 持卡人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 (包括總機構或分支機構) 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或根據星展 (台灣) 授信政策或客戶使用狀況之評估，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 (台灣) 降低對持卡人信用之預估。	2017/11/06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新增條款)	七、持卡人於本行所有信用卡契約均已終止或解除後，如需星展 (台灣) 開立「清償證明」以證明已繳清所有款項，星展 (台灣) 將於開立證明時收取每份新臺幣參佰元之手續費。	2017/11/06
(新增條款) 洗錢防制及反恐條款	(新增條款)	<p>持卡人了解星展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持卡人同意：</p> <p>一、如星展 (台灣) 察覺持卡人有下列情事，星展 (台灣) 得延遲、停止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或得逕行終止本信用卡契約書，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1) 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2) 交易所涉之任何人 (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 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3) 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運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p> <p>二、持卡人應依星展 (台灣) 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俾便星展</p>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新增條款) 洗錢防制及反恐條款	(新增條款)	<p>(台灣) 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及遵循台灣、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本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本人的任何資訊。</p> <p>三、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DBS Bank Ltd.)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p> <p>四、除持卡人已向星展(台灣)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者外，持卡人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信用卡約定條款。</p> <p>五、持卡人向星展(台灣)聲明並承諾，星展(台灣)依持卡人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p> <p>六、持卡人應配合星展(台灣)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銀行公會所公布之「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暨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份措施，若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p>	2017/11/0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約定項目	原條款 / 約定內容	變更後之條款 / 約定內容	生效日期
(新增條款) 洗錢防制及 反恐條款	(新增條款)	<p>合說明等，星展（台灣）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 <p>七、持卡人信用卡如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持卡人經發現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星展（台灣）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2017/11/06